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



李志强



吴建伟

潘 敏

2020年8月20日

独立董事:

上海御泰国际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二条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认为:

李志强

吴建伟

潘敏

我们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 (签名):

2020 年 8 月 20 日

李志强

吴建伟

潘敏

李虹

王雷

王斌

王斌

吴建伟

潘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名):

王斌

王雷

李虹

王雷

王斌

王斌

年 月 日